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内容: 公司拟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石河子市北 一路东-2 号办公楼部分楼层及地下停车位。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 江先生、程伟东先生和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房产未发生关联租赁:公司租用控股 股东天富集团拥有的房屋等资产,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6 年 1 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361,761.12元/年,租金按 年支付。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富房产签订租赁合 同,租赁其位于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 号办公楼部分楼层及地下停车 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和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入资产类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五路 64-B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维修,建材的销售,房屋及场地的出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富房产经审计总资产 1,960,019,977.53元,净资产650,604,280.05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782,048,588.47元,净利润283,668,499.90元(以上均为合并数)。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租赁天富房产的位于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号的办公楼,租赁内容为该办公楼 1、2、4、8、9、10、12、13层的部分房屋及 40 个地下停车位。其中办公楼层建筑面积为13194.715平米,面积包含公司机关、客户服务中心和电力调度所办公室面积,年租金为7,705,713.56元;地下停车位 40个,年租金为280,000.00元;上述两项年租金合计为7,985,713.56元。租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三年租金共计23,957,140.68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如该房屋租赁期满,如需继续租用,续租租金按照当时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办公房屋可满足公司集中办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六、专项意见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和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石安琴女士、刘忠先生、包强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和情况进行了审核,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